《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为完善大型游乐设施生产、使用、检验等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结合大型游乐设施典型事故及故障案例分析，我局于2019年4月1日下达了起草任务书，启动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的制修订工作。2023年1月，形成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规程分为1.总则、2.材料、3.设计、４.制造、5.安装、改造与修理、6.使用管理、7.检验、8.专项要求、9.附则共九个部分。

## 1.总则

（1）进一步明确了大型游乐设施的含义和范围；

（2）规定了大型游乐设施按照相应的类型和参数分为A级和B级，将原来的C级纳入B级，并给出附件A《大型游乐设施类别和级别》。

## 2.材料

大型游乐设施材料部分的要求均为定性要求，定量要求在引用标准中体现。

## 3.设计

（1）以GB 8408-2018的技术要求为基础进行编写，该部分基本架构与标准架构一致，便于行业熟悉使用；

（2）在技术要求上尽量以定性要求为主，在检验中有明确要求的可以提定量要求；

（3）新增对设计文件的要求，相当于提出了设计文件鉴定的要求；

（4）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2018〕42号）的技术要求增加到3.9.3乘载系统部分；

（5）根据近年来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对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进一步细化或强调；

（6）在新产品试验方案中，加强了整机性能试验要求；

（7）明确了大型游乐设施设计变更的要求。

## 4.制造

在GB 8408-2018的技术要求基础上，强化对施焊焊工资质的要求；增加对现场焊接的要求和限制；细化对装配的规定；取消对包装与运输的要求；增加出厂文件和资料。

## 5. 安装、改造与修理

（1）现有安装的相关技术要求分为基本要求、设备基础及附属设施、设备调试与试运行、设备移交四个部分；

（2）提出新产品型式试验前进行的连续运行试验以及监督检验前进行的连续运行试验，应当保存全程运行试验中的视频、音频、重要参数数据文件和故障报警信息。上述运行试验过程中，不允许出现涉及人身安全或需要在非上下客区域救援疏散乘客的故障。

## 6.使用管理

（1）主要提出通用要求、维护保养与检查、达到设计使用期限三个方面的要求，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进行对接和互补；

（2）提出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要求，规定主要受力部件和整机延长设计使用年限 (安全评估延长设计使用年限和检验延长设计使用年限)基本流程与要求，明确延长设计使用年限各方职责；

（3）根据近年来大型游乐设施事故，对相关要求进行进一步细化或强调。

## 7.检验

（1）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不同需求，灵活检验模式，减少重复无效检验，提高检验效率。并将近年来的监管创新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应用到本规范中；

（2）参考国外电梯检验模式（单台定制、小批量、批量制造等），并结合我国大型游乐设施行业实际情况，在总检验项目不变、安全性要求不降低的前提下，对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之间多种组合，将大型游乐设施的检验模式分为A、B、C和D四种，提升检验效率，更好适应行业需求。

（3）将近年来在大型游乐园监管创新改革的成功经验应用到本规范中，转变定期检验方式，强化乐园自检责任。

（4）对型式试验场所提出要求；

（5）新增了型式试验的覆盖原则；

（6）针对大型游乐设施变更较多的问题，新增了设计文件鉴定变更以及型式试验变更的规定；

（7）监督检验项目分为I、II两类，特种设备许可证、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报告、无损检测报告等作为I类监检项目，未经监检确认或者监检确认不合格，不得转入下道工序；

（8）赛车类、小火车类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周期为2年1次,其他类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1次；

（9）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非重点项不合格要求，由原来的“不超过5项”调整为“不超过3项”。

## 8. 专项要求

水上游乐设施、滑索、蹦极、滑道、车辆类游乐设施和系留式观光气球应当符合本规程的相关规定，并执行本章的专项要求。

# 三、代替、废止法规文件情况

本规程将整合现行的安全技术规范，在保留原来技术规范中行之有效内容的同时，吸纳近年来相关文件中提出的基本安全要求。

以下安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将在本规程实施后被代替、废止：

1.《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4号)；

2.《大型游乐设施设计文件鉴定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321号)；

3.《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124号)；

4.《滑索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国质检锅〔2002〕120号)；

5.《蹦极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国质检锅〔2002〕359号)；

6.《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73号)；

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2018〕42号）。